

檢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設計與實施

邵慧綺
台北市立石牌國中教師

邱克豪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日常生活中，於路邊或路外公用停車場等處，常可見車位旁或車格內，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如圖 1）及標線（地面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但是，國人對此標誌（線）及其所代表的意義，究竟認識多少？

前一陣子，新聞報導有人專門販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以從中得利，而購買人也可因購得該停車證，而能免費停車，造成了真正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面臨無位可停的窘況。

本文旨在找出身心障礙者停車之相關的法條及罰則，並分享筆者於停車現場的觀察實例與心得。



圖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設置依據

（一）、法條依據

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而根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視實際需要設置指示標誌。機械式、塔臺式公共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專用停車位，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比例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另外，第五條則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應於明顯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

綜合上述法條可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設置有其法律依據，而依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相當的比例予以身心障礙者停車，且應於明顯處設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

（二）、適用對象

根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位識別證；其申請機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以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者為限」。證件申請張數方面，第八條明定，「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家屬，以一張為限」。至於使用時機，第十二條則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亦明確指出，「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綜上所述，法條明確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1)身心障礙者本人，或(2)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持用，而未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及未搭載身心障礙者時，皆不能違規佔用，違論不符資格的一般人。而申請機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更以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者為限。

(三)、罰則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中，關於身心障礙停車證及停車位的使用制定有相關的罰則：

在證件使用方面，第十三條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而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社政主管機關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而在車位使用方面，第十四條則說明，

「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註：最高可處 1200 元）。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簡言之，違規或違法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非法轉讓、使用、偽造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件者，依法皆應處置。

三、看圖說話：

以下各照片，為筆者於某一個下雨天，於路邊停車場所攝。臺灣的停車位不足，似乎是普遍的現象，尤以人潮聚集處為最，然而，在車位不足的情形下，有人公然「忽視」停車位旁的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告示牌，無所忌憚地將機車停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而一旦有人率先力行，便有人隨之跟進，造成了照片中的亂象。從圖片中，可以清楚發現，這些「違規」停車者，皆屬於一般性的機車，並非法條中所規定之「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者」。究竟是停車者對該告示牌的無知？還是刻意漠視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令人不解。

六、教學反思與啟示

上述交通事件只是日常生活中，身心障礙者權利未被普遍認知與重視的實例之一。而從上述討論中，筆者認為，各校目前普遍皆有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教師於平日的特教宣導中，除了讓一般學生認識身心障礙同儕的特質與需求外，也可適時讓一般學生認識

及尊重身心障礙同學的權利，同時，亦要灌輸其與事件相關之法律常識，以維其自身的權益及預防違規違法之情事。唯有建立正確的觀念，才能減少類似事件再發生的情形。而當學校對學生進行適當的宣導時，也許亦

可透過學生返家時與家人的分享，讓更多人對於所謂的「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有更正確的認識與尊重。此為筆者於照片攝影後的心得。



圖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現況

參考文獻

內政部（民9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10064444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29 號令會銜修正。

總統府（民86）。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7810 號令修正公布。

總統府（民89）。停車場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80號令修正公布。

總統府（民90）。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00 號令增訂及修正公布。